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李和泰即品誠布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2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11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01	錦毅有限公司 司李幸錦	京城商業銀行 仁德分行	品誠布行	112年5月31日	2萬7855元	0000000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